# 附件1-2

# 北戴河新区

# 关于2022年预算执行及2023年预算草案的说明

2022年，北戴河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，以国家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为主线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实施“四大工程”，竭力抓招商、全力上项目、极力争政策、大力优生态，疫情防控平稳有序，项目建设扎实推进，招商引资成果丰硕，政策争取多点突破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。

一、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2022年预算执行的基本情况

1.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532万元，占预算的83%，同比下降7.1%，可比增长0.1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35735万元，占预算的34.6%，同比下降60.2%，可比下降48.3%，非税收入75797万元，占预算的244.5%，同比增长151%，非税收入占比68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1243万元、上年结余收入20525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（再融资债券）14900万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315万元和调入资金27315万元，收入总计220930万元。

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2474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1.6%，增长4.9%。加上上解上级支出4597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38865万元，支出总计205936万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14894万元。

2.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

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37650万元，占预算的87.7%，同比增长28.5%，其中：土地出让收入131065万元，占预算的89.2%，同比增长28.8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9586万元、债务转贷收入87700万元和上年结余收入43859万元，收入总计278795万元。

2022年政府性基金区级支出181234万元，占调整预算的72.8%，同比增长23%。加上还本支出3000万元和调出资金27000万元，支出总计211234万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下年67561万元。

3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

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271万元，加上上年结余7994万元，收入总计16265万元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253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年末滚存结余9012万元。

4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

2022年初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，执行中新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49万元，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5.政府债务情况

2022年年初债务余额为472585万元，偿还政府债券本金26965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资金87700万元。截至2022年底，政府债务余额533320万元，政府债务限额714501.55万元，并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随着上级财政部门结算的批复，上述预算执行结果还会有所变动，届时将依照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情况。

（二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

2022年，北戴河新区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深入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，社会大局保持稳定，“二次创业、跨越发展”迈出新步伐、取得新成效。

1.兜牢民生保障底线，扎实办好惠民实事。一是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全年教育支出30800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9%。筹措资金9800万元改善办学条件，南戴河中学合并迁建项目竣工并投入使用，新区第一中学顺利招生，结束了新区没有独立建制高中的历史。腾越中学、南戴河小学和长白附设幼儿园改造项目有序推进，“智慧校园”安防建设工作全面完成，大蒲河小学、团林实验学校被评为省级食堂示范校。二是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安排卫生健康支出7828万元。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加紧筹措资金，畅通防疫物资采购渠道，完善保障政策，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条件，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效能，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疾病的防控能力，保障居民享受更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三是全面落实社会保障政策，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41万元。足额落实农村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和低保、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临时价格补贴等资金，积极推进社区日间照料站照料服务机制，社会救助体系及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。

2.坚持绿色发展理念，支持生态环境治理。一是支持大气污染防治。持续加大投入力度，统筹安排财政资金4777万元，重点保障南戴河片区集中供暖以及农村清洁取暖工作，精准施策管控污染源，pm2.5平均浓度下降16.4%，pm10平均浓度下降15.6%，清洁替代成效显著。二是开展碧水攻坚行动。统筹资金3615万元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，关停深层地下水取水井154眼、压减地下水超采量117万立方米。投资3741万元实施河流引水重点河流生态综合整治项目，实现洋河、人造河、东沙河、小黄河、沿沟河间互联互通。强化源头摸排管控，加强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监管，及时处置水质超标问题，主要入海河流旅游旺季期间河流水质稳定达标，圆满完成旅游旺季水质考核任务。三是加大造林绿化力度。统筹资金6474万元，实现造林面积2.3万亩，超额完成市定任务，完成城区170万平方米绿地养护、公园保洁工作和0.6万平方米绿化补植工作，新区绿色底色更加亮丽。

3.强化要素保障，促进经济稳定发展。一是加强金融支持，金融（基金）小镇已完成前期筹备工作，即将挂牌运营，已成功注册总规模20亿元的生命健康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金。二是加快土地转让，全年储备土地2422亩，供应土地4060亩，为不同企业定制土地供给方式，满足用地需求。三是加大资金及政策争取力度，全年争取各类债券资金10.3亿元、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亿元，支持重大项目和民生项目建设。

4.坚决守住底线，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。一是防控债务风险。健全完善债务风险动态监控机制，足额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预算，坚持预防为主、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，及时排查风险隐患，按时足额偿还各类债务本息6.1亿元，有效维护政府信誉。二是防控运行风险。选取重点行业开展会计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纠正存在问题；坚持统筹兼顾，为保运转、惠民生、促发展提供可靠的财力保障，扎实做好区级“三保”工作和运行风险监控，确保财政平稳运行。

5.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要求狠抓落实，拓展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的广度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的深度。在部门自评和部门重点评价的基础上，选取产业发展、农业农村、义务教育、公共卫生等多个领域21项资金进行财政重点评价，评价资金总额共计3.57亿元，树立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鲜明导向，硬化预算挂钩机制，根据评价结果和政策项目实施周期，在预算安排中相应采取增减预算、统筹整合、调整结构、取消项目等措施，做到真挂钩、真兑现，让每一分钱花出效益，确保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目标。

6.落实改革任务，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。一是全面落实国家税制改革政策，巩固减税降费成效。及时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各项税制改革政策，进一步完善减轻企业负担的体制机制，国家、省各项减税降费措施落实到位，2022年累计减免各类税费超4.4亿元。二是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。按照上级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督促新区各部门、单位以及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贯彻落实。三是加强财政管理监督，严格财政评审和政府采购监管，预算评审项目共27个，报审金额59603万元，审减金额5119万元，预算评审综合审减率8.59%，政府采购备案、批准、审核项目共62个，采购预算金额10354万元，合同备案金额9254万元，节支率10.6%。

以上成绩的取得，是市委统揽全局和正确领导的结果，是市人大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，也是全区各部门团结一心、拼搏奋进的结果。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看到，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。主要是：新区正处于产业形成和聚集期，缺乏稳定税源，收入质量有待提高；政府性基金收入受疫情影响较大，加剧了财政收支矛盾；一些部门绩效理念不够牢固，资金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升。对此，我们高度重视，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认真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3年预算安排情况

（一）2023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部署要求和当前财经运行形势，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，大力提振市场信心，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保证财政支出强度，优化重点支出结构，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；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防范化解财政风险，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。

围绕上述指导思想，预算安排的总体思路为：一是突出重点。把保障党中央、省、市决策部署和工管委工作安排落地落实摆在首位，全力支持重大战略、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的有效实施。二是统筹兼顾。加大政府预算统筹力度，将本级收入、上级补助、调入资金、政府债务收入，以及清理盘活的存量资金等全部纳入政府预算范围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将政府预算资金与产业引导基金、企业融资等相统筹，改进投入方式，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一般公共预算侧重保基本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实；建设资金通过土地出让金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、专项债券以及市场化运作等方式解决。三是优化结构。强化零基预算理念，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，对最急需最紧迫的大事优先安排，对必保的刚性支出足额安排，对到期政策、非急需项目予以清理，并将资金安排和使用绩效挂钩，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四是厉行节约。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，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。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，建设项目实施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申请预算的项目须经管委决策同意实施，并已完成可研及初设概算批复，能够提供工程预算书、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，确保预算一经批复，项目即可实施。对无概算或未经管委审核通过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资金。五是讲求绩效。进一步树牢绩效意识，持续优化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。将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，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，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。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科学设定绩效目标，强化绩效运行监控，加快推进整体绩效评价，加强重点绩效评价，加大评价结果应用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六是防范风险。统筹财力和支出需求，保障财政平稳运行。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出台前、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前，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未通过评估的不安排预算。综合考虑民生政策、事业发展的长远目标，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政策力度，确保支出政策可持续。足额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，积极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。

（二）2023年区级预算草案

### 1.一般公共预算

收入总计311396万元，包括：①本级收入预算安排119340万元，增长7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63200万元、非税收入56140万元；②上级税收返还收入8542万元；③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-3684万元，主要是划转抚宁区财力基数-4497万元；④提前通知的转移支付资金18298万元；⑤债务转贷收入93900万元，为争取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；⑥调入资金75000万元。

支出总计311396万元，包括：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9416万元，其中：区级财力安排支出181118万元；②上解上级支出17929万元，主要是市级税收增量分成13998万元；③债务还本支出94051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债还本支出151万元，再融资债还本支出93900万元）。

### 2.政府性基金预算

本级收入预算安排243110万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33800万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9300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10万元。加上专项债券再融资收入27400万元，提前通知的转移支付资金144万元，收入总计270654万元。

根据收支平衡原则，本级支出预算安排162264万元，加上调出资金75000万元、债务还本支出33390万元（其中，专项债还本支出5990万元，再融资债还本支出27400万元），支出总计270654万元。

### 3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本年收入安排7936 万元，其中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258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678万元。本年支出安排8513万元，其中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604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909万元。年末滚存结余预计为8435万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新区管委和所属部门直接出资注册的企业共有4家，其中3家预计亏损、1家处于停业待注销状态，2023年不能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，故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此外，财政专户收入预计74万元，主要是高中收费及住宿费收入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661万元，主要是卫生院医疗收费收入，已按综合预算原则，全部编入相关部门收支预算。

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在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、市人代会批准预算之前，新区财政已将必须的基本支出额度下达各部门，并下达了部分民生保障和急需的工程款等资金。

（三）重点支出及重大项目安排情况

预算编制过程中，我们本着既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又积极有为做好财力保障的原则，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，反复梳理申报项目，区分轻重缓急，坚持有保有压。一是重大部署全面落实，包括乡村振兴、生态治理等重点领域、重点事项所需资金，全力予以安排；二是民生政策应保尽保，包括义务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险、困难群众生活补助、优抚补助、就业补助等，按国家政策标准足额保障；三是促进发展尽力而为，筹措落实征地和拆迁补偿资金，确保土地供应，安排重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，支持设立产业引导基金；四是人员经费足额安排，并预留资金落实工资提标和增人增资等支出；五是运转支出有保有压，在保障基本运转的前提下，重点对部门其他运转类项目（专项公用经费）进行了大幅压减。在做好上述安排的同时，对非重点、非刚性支出适当压减，并兼顾了部门事业发展需要。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安排如下：

### 1.全面落实惠民政策，稳步提升民生福祉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安排资金34100万元，努力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。包括：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9841万元，确保教育投入稳定增长，巩固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，继续推进南戴河实验学校及团林实验学校附属工程建设；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3168万元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79元提高至84元，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，落实计划生育服务保障；推动医疗保障事业稳步发展530万元，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320元提高到350元，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作用，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保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8368万元，支持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，困难群众兜底保障不断强化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718万元；住房保障资金2430万元，改善棚户区、老旧小区居民的居住条件；城市区环卫保洁、城市供热及污水处理等9045万元。

2.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助推生态持续改善。安排32463万元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，构建生态文明体系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。包括：大气污染防治1585万元，重点用于农村清洁取暖。水污染防治523万元，重点用于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，改善河流水质；中小河流治理1043万元，重点用于域内河流治理工程；继续推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18703万元，重点用于金沙湾及大蒲河河口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退养；造林绿化10609万元，重点用于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和园林养护。

3.保持财政投入强度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安排5533万元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改善乡村环境。包括：农村人居环境改善4427万元，重点用于农村环卫保洁、河道保洁、污水治理、卫生厕所改造；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727万元，足额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379万元，推动现代农业发展。

4.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全力促进高质量发展。安排25677万元，着力推动产业兴区，促进新区可持续发展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包括：重点产业发展扶持和产业引导基金及项目前期费等22467万元，招商引资、产业新城合作开发付费等2860万元，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，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，努力构建“医、药、养、健、游”全健康产业发展新格局；推进旅游文化体育产业蓬勃发展和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350万元，支持中帆协北方总部基地赛事活动顺利举办。

5.推进基础设施建设，夯实新区发展之基。安排126921万元，全力推进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。包括：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91728万元，加大土地储备和开发力度，破解项目建设用地瓶颈；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6693万元，支持道路、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，继续完善基础设施水平；向国有企业注入资金18500万元，增强企业经营实力。

6.支持平安新区建设，保持社会大局稳定。安排2839万元，加强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，保障人民生命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包括：公共安全2008万元，主要用于智慧安防社区、疫情封控圈、视频监控系统等建设和运行维护；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831万元，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管理、消防应急救援、消防站建设及应急防灾减灾等。

7.牢牢守住安全底线，有效防控财政风险。安排46525万元，包括：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支出9446万元，专项债务还本付息18148万元，棚改贷款及专项建设基金还本付息13936万元，土储项目政府付费2517万元，其他项目还本付息2478万元。此外，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121300万元。

此外，安排预备费2000万元。区级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262.61万元，下降14.7%。包括：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3.2万元，下降36.8%；②公务接待费149.41万元，下降2%；③因公出国（境）费50万元，下降16.7%。

三、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

2023年，我们将认真落实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围绕上述预算安排，突出依法理财，深化财税改革，加强财政管理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保障措施，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，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。

（一）精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健全资源配置机制，着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有效实施。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加大违规收费整治力度，确保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，持续增强企业获得感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和政府债券政策，支持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建设，扩大有效投资，拉动经济增长。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，用好产业投资基金，促进示范区产业持续快速发展。 统筹产业发展资金，优化引导基金和各类奖补资金使用，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。充分发挥金融小镇引领作用，集聚金融产业，紧密对接实体经济，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。

（二）着力加强财政收支管理。依法依规组织收入，加强财税联动，科学分析研判财经形势，持续开展收入监控，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；同时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，提高税收占比；严肃财经纪律，健全制度机制，严禁虚收空转、收取过头税费。认真落实政府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，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。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，推动资金早支出、早使用、早见效。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，健全监控体系，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、直接惠企利民。

（三）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。认真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，完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，建立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等，推动改革任务全面落地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，把各项改革要求全面嵌入信息系统，以信息化促进管理规范化。健全权责对等、激励相容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，提高政府采购政策效能。

（四）坚持严格依法规范理财。全面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，硬化预算约束、执行监控和绩效管理，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加强事前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咨询论证、风险评估和事后评价，提高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水平。健全预算监督协同机制，提升财政监管效能。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，积极配合加强对政府债务的监督。改进预决算信息公开，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。

（五）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风险。严格政府债务管理，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，科学分配新增债务限额；加强还本付息管理，将到期本息足额列入预算，确保按时偿还，防范政府债券违约风险。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提升基层运转保障水平。持续强化财政运行监控，动态掌握预算执行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整改落实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完善制度、健全机制、硬化举措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。